

臺中榮民總醫院復健科 物理治療實習生遴選實施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為遴選各物理治療相關院校之有意願具熱忱之物理治療實習學生，於本院復健科物理治療相關組別，接受臨床專業實務實習，實習期間如下，特訂立此實施辦法。

- (一)全年度B制共36週（實習內容含：骨骼肌肉系統物理治療共480小時、神經疾患物理治療共480小時、小兒物理治療共240小時、心肺物理治療共240小時）。
- (二)單站申請(A7或A8)制共6週（實習內容：小兒理治療共240小時或心肺物理治療共240小時、骨骼肌肉系統物理治療共240小時）。
- (三)單站申請(B4)制共12週(實習內容：骨骼肌肉系統物理治療共480小時、神經疾患物理治療共480小時或小兒合併心肺物理治療兩站共480小時。

第二條：符合以下條件者均可提出實習申請：

- (一)具有強烈學習意願及專業熱忱者。
- (二)全班成績名次前1/5者，方可提出申請。
- (三)操行成績80分以上。
- (四)由學系主任或師長推薦之優秀學生。

第三條：申請者請依規定備妥以下申請文件：

- (一)實習申請表一份(見附表)。
- (二)在校成績影印本一份(大一至大三上學期,含班級名次)。
- (三)自傳(以A4規格，內容應包括：個人優缺點與特色、選讀物理治療系的原因、對物理治療的認知與前景、個人生涯規劃，字數在800字以內)。

(四)實習計劃書一份(以A4規格,內容應包括:申請本單位作為實習醫院的動機、希望實習階段能獲得的知識與期望、想像中的實習生活,字數在600字內)。

第四條:申請者需於申請日期截止前將申請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本科連絡人。本科將在作業期間內完成書面審查並安排面試,並公佈錄取名單與通知申請同學及其所屬學系(以電子郵件為主)。

第五條:錄取同學需於一週內繳交實習意願書至本部,完成實習意願程序,逾期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第六條:年度之遴選物理治療實習生作業將由物理治療實習計畫負責人召集執行。

說明:105學年度實施日程:

- 申請日期:01月18日至02月26日止,申請文件請於期限內以掛號郵寄40705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臺中榮總復健科(陳彥文治療師收)電話:04-23592525*3508
- 面試日期:訂於3月11日上午進行,(如有異動,詳細時間地點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再個別予以通知)。
- 錄取名單將於03月18日公佈。
- 實習意願書於03月25日前繳回。

口試地點示意圖

(臺中榮總-教學大樓)

